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弘亚数控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获取了弘亚数控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询问了弘亚数控的相关高管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弘亚数控于2016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11元，共计募集资金337,269,600.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22,530,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14,739,600.00元缴存于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日期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2016年12月23日	261,48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2016年12月23日	53,250,000.00
合计	-	-	314,739,600.00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957.0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289.6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0.26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8.94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828.9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907.3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6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912.88万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197.01万元和专

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4.88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4,6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312.8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弘亚数控及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活期	2,123,412.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活期	1,005,371.10
合计			3,128,784.04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96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2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78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 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 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数控家具制 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 目	否	15,050.00	15,050.00	668.74	4,993.18	33.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不适 用	否
2、高端数控家具制 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 设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160.20	1,820.83	34.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不适 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971.96	99.72%		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75.00	30,375.00	828.94	16,785.9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375.00	30,375.00	828.94	16,78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3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p> <p>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6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49,128,784.04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为146,000,000.00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

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31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6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37,000,000.00	2018/9/30	2019/1/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80079Q01 (产品类型：保障客户本金)	50,000,000.00	2018/11/6	2019/5/2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80079Q02 (产品类型：保障客户本金)	59,000,000.00	2018/11/23	2019/7/4
合计			146,00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9,128,784.04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为 146,000,000.0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由于近年来公司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升，包括数控化水平更高的数控裁板锯、五面数控钻孔中心和 2016 年向市场推出的加工中心，因此公司对于项目原计划购置的设备需求发生了变化，出于紧贴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对板式机械设备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结合公司当前新产品的生产需要以及公司未来的研发目标，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提升项目效益，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的类别或型号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更符合目前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采购和安装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零部件产品全部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

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产品配套，目的是提高公司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生产能力。本项目所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单独对外销售，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进度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步配套，由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弘亚数控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弘亚数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6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认为：“弘亚数控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弘亚数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